

合同编号:JJFW-JWC-2025-094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课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7 月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课程使用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置《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课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述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义

本合同所用的有关术语，特定义如下：

1、“专辑”

专辑是“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课程”按内容划分的一级子序列产品。专辑指该序列产品课程的内容范畴，如“中华文化与历史传承类”、“自然、科学与科技类”、“社会与文化类”、“自我与人生类”。

2、“课程”

课程是“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课程”按内容划分的二级子系列产品。一个专辑范畴中包含若干个课程。如“自然、科学与科技类”专辑系列中包含“从爱因斯坦到霍金的宇宙”、“现代自然地理学”、“从愚昧到科学—科学技术简史”、“魅力科学”等课程。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期限：1年，建成后支付费用。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元整**（小写 **91000.00元整**）。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过程中，以甲方的实际现场勘查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4、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及帐号为：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开户名：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611301061018010027955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于每学期结束后，通知乙方提供每学年的考试成绩评定、教学效果的评价、课程访问统计分析报告等纸质资料。

2、甲方师生享有完整学习所选课程的权利，乙方许可甲方师生登录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学习课程，平台使用权为期一年。

3、该合同商务模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特殊优惠政策，甲方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把此特殊优惠政策透露给第三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给甲方开通《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不少于 400 门课程的使用权限。

2、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热线咨询 1 小时内解决，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2 天内解决。

3、每年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 1 次有关技术培训。

4、开课每学期提供一次学情分析报告，打印成册交付学校，并且根据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督学。

5、乙方有权对甲方超范围使用《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课程》的行为进行限制并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6、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1 次定制化活动，用以推进学校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使用。

五、知识产权

1、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课程是由超星公司自己拍摄，享有自有著作权。

2、甲方只享有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课程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且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该项权利。

3、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课程的知识产权；不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公共基础课线上学习平台课程的知识产权，不破解或不协助破解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六、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优惠条件。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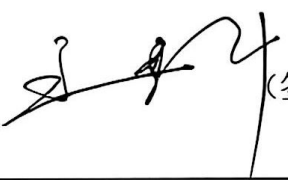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订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加以补充确认。

3、在招投标中，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也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由教务处牵头落实，甲方负责人为教务处处长魏恒（电话:15291382316），乙方负责人为王石磊（电话：13909297225）。

甲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第一幢1单元23层12302号房
邮编：714000	邮编：710061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许增平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913-2081532 2362015	电话：029-88348398
传真：0913-2362021	传真：029-883483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号：611301061018010027955
日期：2025年7月12日	日期：2025年7月12日